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38,证券简称:深大通)自2018年2月26日(周一)开市起停牌。2018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011)。2018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31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5日、5月17日、5月24日、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5、2018–018、2018–020、2018–027、2018–029、2018–031、2018–039、2018–047、2018–054、2018–058、2018–064、2018–074、2018–077、2018–079、2018–081、2018–082、2018–083、2018–085、2018–086、2018–087)。3月26日、4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22、2018–044)。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049)。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60)。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的相关资产为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第三方,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可能会有所调整。

公司聘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意向书。同时,公司与有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近日,公司与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备忘录》,约定公司向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并汇入双方共管账户。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8-02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
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转让标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的股权

●转让价格: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1070号)的评估报告,此次拟以评估价11,029.71万元(该价格已取得国资备案许可)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张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电公司)与成都张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实业)合资成立的公司。成都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园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置业)之全资子公司。2018年3月张江置业已将持有的100%成都实业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成都协信岷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受让申请,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集电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成都张江48%的股权。本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成都张江设立于2009年9月29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股东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张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800.00	52.0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19,200.00	48.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成都张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486.69万元,净资产为1,255.12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48.71万元,净利润–1,847.87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成都张江的总资产为40,140.92万元,净资产为–187.21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17万元、净利润–1,198.14万元。

三、挂牌转让的主要内容

集电公司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成都张江48%的股权。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1070号)的评估报告,此次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1,029.71万元(该评估价格已取得国资备案许可)。

本次股权转让成都张江原有股东成都实业不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无须进行职工安置;评估基准日至产权变更登记日期盈亏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的方式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受让方。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集电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成都张江48%的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继而实现对资金的重新配置,满足张江科学城建设的资金需求。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以国资认可的评估价为基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张江高科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8月 14 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8-04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7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8年1–7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3,55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86.6亿元。

7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新区北部片区改造项目安置区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35.2
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平塘县碧水蓝天小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29.6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2017年荆州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二标段项目	15.6
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朗盛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3.5
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郑蒲港新区金蒲电子产业园项目	13.0
6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PPP项目)	12.2
7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仪表厂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
8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童世界建设集团苏州公司2018年度灌注桩工程项目	9.0
9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大吕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8.6
1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泰能锂电池研发制造项目	8.5
1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原料场单元施工总承包项目	5.7
1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正信(西江)现代木业产业园三通一平项目	5.0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165.9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6.8%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1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2018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原《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社会责任情况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以及原《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社会责任情况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社会责任情况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内容补充如下:

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方式							
互助	氮氧化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2	窑尾	289.8mg/m3	GB4915–2013 ≤400mg/m3	297.15t	1980(t/a)	无
金圆	二氧化硫	有组织连续排放	2	窑尾	31.79mg/m3	GB4915–2013 ≤200mgm3	32.46t	990(t/a)	无
	颗粒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87	窑头、窑尾等	12.25mg/m3	窑头、窑尾及煤磨颗粒物小于30mg/m3,其他颗粒物小于20mg/m3	48.34t	474.31(t/a)	无
宏扬	颗粒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72	窑头	8.44 mg/m3	GB4915–2013 ≤30mg/m3	5.24t	138.10(t/a)	无
水泥				窑尾	13.8 mg/m3	GB4915–2013 ≤30mg/m3	9.75 t		
				各工段收尘器	7mg/m3–19mg/m3	煤磨颗粒物标准≤30mg/m3其他颗粒物标准≤20mg/m3	57.08 t		
	二氧化硫	有组织连续排放	2	窑尾	16.32 mg/m3	GB4915–2013 ≤200mg/m3	11.6t	135.03(t/a)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2	窑尾	258.47 mg/m3	GB4915–2013 ≤400mg/m3	194.58t	1160(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互助金圆

1)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及SNCR+低氮燃烧系统,窑头、窑尾安装了CEMS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2)全厂还安装全球眼视频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全球眼视频都与海东市环境保护局和青海省环境保护厅进行了联网;

3)全厂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

4)全公司所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均在海东市环境保护局的监控中。

2、宏扬水泥

1)窑尾脱硝设施运转率达到100%,全厂72台收尘器运行率达100%;

2)原料堆场防尘网和半封闭建设;

3)购置大型吸尘车和洒水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互助金圆

1) 环评批复:青环发【2007】393号,《青海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青海互助金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3200t/d熟料生产线(含6MW纯低温余热工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环评批复:青环发【2009】378号,《青海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青海互助金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4000t/d熟料生产线(含9MW纯低温余热工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2012年2月21日青环函【2012】4号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2011年5月9日青环函【2010】21号

2、宏扬水泥

1)环评批复:青环发【2008】569号,《青海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2014年1月6日青环函【2014】7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互助金圆、宏扬水泥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分别制定了《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成立了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与演练。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由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确保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突发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达到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目的。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互助金圆、宏扬水泥均已按相关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同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制定和执行、《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同时,定期在环境信息发布平台上进行公布监测结果,接受公众监督。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社会责任情况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内容补充如下: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方式							
新金叶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西北侧富阳熔炼炉排放口	153mg/m3	200mg/m3	210.3276(t/a)	496.8(t/a)	无
				厂区西南侧阳极炉排口	76mg/m3	150mg/m3			
				厂区东南侧烟化炉排口	586mg/m3	850mg/m3			
				厂区东北侧铜阳极泥焙烧排口	386mg/m3	850mg/m3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西北侧富阳熔炼炉排放口	363mg/m3	500mg/m3	185.8523(t/a)	356.5(t/a)	无
				厂区西南侧阳极炉排口	115mg/m3	200mg/m3			
互助	氮氧化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2	窑尾	276.5mg/m3	GB4915–2013≤400mg/m3	346.64t	1980(t/a)	无
金圆	二氧化硫	有组织连续排放	2	窑尾	34mg/m3	GB4915–2013≤200mgm3	34.2t	990(t/a)	无
	颗粒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87	窑头、窑尾等	3–15mg/m3	窑头、窑尾及煤磨颗粒物小于30mg/m3,其他颗粒物小于20mg/m3	87t	474.31(t/a)	无
	氨	有组织连续排放	2	窑尾	0.625–0.7mg/m3	10mg/m3	0.322t	/	无
	氟化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2	窑尾	0.46–0.55mg/m3	5mg/m3	0.244t	/	无
宏扬	颗粒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69	窑头	7.82mg/m3	窑头、窑尾及煤磨颗粒物小于30mg/m3,其他颗粒物小于20mg/m3	10.30t	138.10(t/a)	无
水泥				窑尾	17.15mg/m		15.76t		
				各工段收尘器	1.4mg/m3–19.5mg/m3		58.33t		
	二氧化硫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窑尾	15.25mg/m3	GB4915–2013≤200mg/m3	14.52t	135.03(t/a)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窑尾	198.65 mg/m3	GB4915–2013≤400mg/m3	178.80t	1160(t/a)	无
青海湖水泥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9	磨机及各工段收尘器	7mg/m3–18mg/m3	GB4915–2013 颗粒物标准≤20mg/m3	23.56	25.00(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新金叶:

1)富氧熔炼炉烟气治理措施:沉降室+沉降罐+表面冷却处理+布袋除尘器+湍球塔脱硫+活性焦吸附+除臭装置处理后经60米高烟囱排放

2)阳极炉烟气治理措施:烟道冷却+沉降罐+布袋除尘器+湍球塔脱硫+活性焦吸附+除臭装置的处理后经60米高烟囱排放;

3)烘干炉烟气治理措施:沉降+布袋收尘+湍球塔脱硫+活性焦吸附处理后烟气与阳极炉共用一根60米烟囱外排;

4)烟化炉烟气治理措施:沉灰桶+表面冷却器+加密布袋收尘器+湍球塔脱硫处理后经60米高烟囱排放;

所有设施正常运行,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互助金圆

1)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及SNCR+低氮燃烧系统,窑头、窑尾安装了CEMS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2)全厂还安装全球眼视频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全球眼视频都与海东市环境保护局和青海省环境保护厅进行了联网;

3)全厂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

4)全公司所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均在海东市环境保护局的监控中。

3、宏扬水泥

1)窑尾脱硝设施运转率达到100%,全厂收尘器运行率达100%;

2)原料堆场防尘网和半封闭建设完成,;

3)购置大型吸尘车和洒水车,全厂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

4)全公司所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均在海西市环境保护局的监控中。

4、青海湖水泥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封存,其它块状物料等堆放于三围一顶的工棚,并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公司所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均在西宁市环境保护局的监控中;

3)公司生活污水并入城市污水管网;

4)购置洒水车进行不间断洒水降低二次扬尘。

5)厂区绿化12000平方米,厂区道路硬化15000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新金叶:

1)环评批复:2015年11月26日赣环评字【2015】155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二次有色金属资源环保处置及多金属综合回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2016年10月14日赣环评函【2016】71号

2)环评批复:2016年4月22日赣环评字【2016】29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熔炼渣多金属综合回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2016年10月14日赣环评函【2016】70号

3)环评批复:2018年1月18日赣环评字【2018】5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4万吨含金属废物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互助金圆

1) 环评批复:青环发【2007】393号,《青海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青海互助金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3200t/d熟料生产线(含6MW纯低温余热工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环评批复:青环发【2009】378号,《青海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青海互助金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4000t/d熟料生产线(含9MW纯低温余热工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2012年2月21日青环函【2012】4号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2011年5月9日青环函【2010】21号

3、宏扬水泥

1)环评批复:青环发【2008】569号,《青海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2014年1月6日青环函【2014】7号

4、青海湖水泥

1)环评批复:宁环建管【2014】01号《关于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宁环验【2015】12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金叶、互助金圆、宏扬水泥、青海湖水泥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分别制定了《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青海互助金圆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成立了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与演练。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由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确保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突发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达到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目的。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新金叶、互助金圆、宏扬水泥及青海湖水泥均已按相关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同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制定和执行《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青海互助金圆环保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及《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同时,定期在环境信息发布平台上进行公布监测结果,接受公众监督。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内容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新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石志微女士通知,获悉其所质押的本公司的股份已办理了提前回购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9日,石志微女士将持有的825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质押开始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回购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媒体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2017–038)。

2018年6月27日,石志微女士根据资金规划,对在上海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交易提前偿还人民币800万元,解除100股质押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媒体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18–029)。

2018年8月10日,石志微女士将所质押的全部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石志微	是	8,249,9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8月10日	上海证券	100.00%
合计		8,249,900				1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通过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6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0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日,石志微及家族一致行动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向才、石碎标、石晓霞、施隆、朱丹总计持股214,175,000股,占总股本的66.38%,累计质押10,200,000股,占所有一致行动人总股数的4.76%,占公司总股本的3.16%。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陈永弟	是	12,395,994	2018年8月10日	2021年8月9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51%

2、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彩虹集团	是	89,800,000	2018年8月10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4.60%
彩虹集团	是	12,395,994	2018年8月10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78%
合计		102,195,994	–	–	–	39.38%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0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6,395,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8%。

截至2018年8月10日,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59,31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170,420,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67%。

截至2018年8月10日,彩虹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305,900,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5%,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58%。

三、其他说明

1、经公司询问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无法获悉本次股份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正积极沟通处理本次股份被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

2、公司与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其均保持一定独立性,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与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8-01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6月)	上年同期(2017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62.81	5,124.71	2.69
营业利润	2,232.46	2,489.91	–10.34
利润总额	2,239.06	2,498.48	–1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86	1,855.14	–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4.49	1,822.63	–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4.96	下降0.6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初(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882.05	205,883.39	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684.65	43,754.08	8.98
股本	7,646.39	7,246.39	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	6.58	6.04	8.94

注:上表所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人民币50亿元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5.89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35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上半年,股票市场震荡下行,上证综合指数降幅14%,深证成分指数降幅15%。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营业收入同比上升2.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8.7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前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常青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格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8-05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4)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于2018年8月9日与浙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6,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10,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8月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10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1月10日
6、理财期限:三个月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3%–4.5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8年8月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10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1月10日
6、理财期限:三个月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3%–4.5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8年8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7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1月7日
6、理财期限:92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4.54%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2018年8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13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0月15日
6、理财期限:63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4.06%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2月1日	2018年8月1日	4.95%—5.05%	8,000.00	8,000.00	198.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7月27日	4.80%	2,000.00	2,000.00	23.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7月27日	4.80%	4,000.00	4,000.00	47.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5月9日	2018年8月9日	4.50%—4.65%	2,000.00	2,000.00	23.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4.40%	2,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4.54%	8,000.00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1.43—4.50%	2,000.00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1.43—4.50%	4,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0月15日	4.06%	2,000.00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次)。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4、2018—016、2018—021、2018—038、2018—042、2018—052),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8-055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4)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和2018年8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协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8,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签署了"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8月10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2月10日
6、理财期限:六个月
7、预期年化收益率:1.56%–4.6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8月13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1月13日
6、理财期限:92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授权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018年5月7日	2018年8月7日	4.70%	2,000.00	2,000.00	23.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018年5月9日	2018年8月9日	4.70%	4,000.00	4,000.00	47.3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	1.32%—4.77%	2,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153期预约94天型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0月29日	4.30%	2,5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8年8月10日	2019年2月10日	1.56%—4.60%	6,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1月13日	4.45%	2,000.00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含本次)。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2、2018—037、2018—041、2018—051、2018—053),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